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河池市宜州区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HCZC2025-J1-810105-GXXP

招标单位: 河池市宜州区第三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1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2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5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池市宜州区第三人民医 院医疗设备采购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河池市宜州区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登录后下载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电子版 等资料,并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CZC2025-J1-810105-GXXP(采购计划文号: YZZC2025-J1-01784-001、002号)

项目名称: 河池市宜州区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元整(Y1080000.00); 其中:

A 分标人民币肆拾叁万元整(Y430000.00);

B分标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Y650000.00);

采购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简要技规格、要求			
			1、适用于非器质性失眠症的治疗, (包括脑神经功能紊乱,情绪心理			
			因素所致失眠、老年性失眠、更年期失眠等,及心理性失眠、特发性			
1	 失眠治疗仪	 1台	失眠和主观性失眠)。			
1	大眠石灯仪		2、操作方式: 触摸屏操作, 触摸方式操作调节治疗参数			
			3、治疗模式:≥4个治疗模式,至少配备常规模式、增强模式、维持			
			模式、智能模式			
			1、投标产品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的监测			
		1台	2、一体化多参数监护仪,彩色显示屏 12.6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A 分标		
2	 心电监护仪		1280*800,支持同屏显示8道波形以同时观察丰富的信息。			
2	心电血扩展		3、具备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率和体温监测功能。			
			可升级双血氧、6/12 电极心电监测。支持升级心电信号进行诊断分析,			
			诊断算法通过欧洲 CSE 数据库测试。			
			1、有效容积≥1200升,内部合理分区,便于药品分类存放。			
3	药品阴凉柜	1台	2、柜体采用优质材料,如不锈钢或环保工程塑料,具备良好的防锈、			
			耐腐蚀性能。			

			3、采用风冷无霜技术,确保箱内温度均匀,避免药品因局部温度差异	
			而变质。	
			1、适用于焦虑症神经精神疾病的生物反馈治疗。	
			2、具备信号采集器、生物反馈仪软件、信号接收器。其中信号采集器	
			包含表面肌电传感器、重复性脉搏血氧饱和度探头、脑电传感器三部	
4	4 生物反馈仪	1台	分。	
			3、具备信息枢纽(HUB)、摄像头、集成式充电桩、封闭立式收纳柜、	
			近场信号器(NFC)、可移动推车6大装置,可人脸识别完成患者信息	B分标
			录入,充电桩与收纳柜实现信号采集器的无线充电与收纳工作。	
			1、具备 9/12 导联同步采集	
5	多道心电图	图 0.7	2、≥10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支持全屏多点触控。	
) 	机	2台	3、心电波形采样率: ≥60,000 Hz,每节律导联;具有起搏检测功能,	
			起搏采样率: ≥60,000 Hz,每节律导联。	

具体需求详见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行为能力,生产或经营达到本次采购货物及服务要求的供应商。
 - 3、供应商需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部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1月24日至截标前(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gxzf.gov.cn/)登录并注册后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等资料,逾期无效。

方式: 网上下载

售价: 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模块获取的采购文件制作,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编号进一步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模块(网址链接: https://login.gcy.zfcg.gx zf.gov.cn/user-login/#/)下载采购文件。

注:

- (1)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应当填写完整准确的单位名称;
- (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各参与政府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做好以下工作: ①完成投标人注册(必须注册为正式供应商),②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CA 锁办理客服: 95763),③ 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掌握全流程电子化系统;
- (3)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入驻正式供应商的,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进行入驻,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 95763。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 11月 28日 10时 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 11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截标后

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根据河财采【2021】18号文,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0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

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或详见附件《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附件《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需要一定时间,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供应商可在生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同时准备一份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三十分钟内按时解密的,经报同级监 管部门备案后可通过"异常处理"方式启用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电 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竞标无效。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现场通过非网络传输的其它存储介质提交的电子备 份响应文件。

4、网上查询地址: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河池市宜州区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 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九龙路未号

联系人: 肖主任 电话: 0778-31752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育才路一巷2号

联系方式: 梁才武 联系电话: 0778-2111666 邮箱: XPHC2012@163.com

3、交易服务单位: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778-2302718 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1号(河池市直属机关办公区二楼东侧)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24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需求一览表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 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其余为一般条款。

本项目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有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

- 3. 采购需求中如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 6.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

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A 分标

序号	产品名称	所属 行业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适用于非器质性失眠症的治疗, (包括脑神经功能紊乱,情绪心理因素所		
				致失眠、老年性失眠、更年期失眠等,及心理性失眠、特发性失眠和主观性		
				失眠)		
				2. 适用科室: 睡眠医学中心、失眠专科、精神科、心理科、神经内科、老年		
				科、脑病科、康复科、治未病中心、中医科、呼吸科、耳鼻喉科等		
				3. 设备界面: ≥15 寸液晶屏显示、同屏时实显示全部治疗状态		
				4. 界面显示:中文菜单,治疗参数、动态治疗波形、输出强度能量色谱动态		
				时实显示		
				★5. 操作方式: 触摸屏操作, 触摸方式操作调节治疗参数		
		《 工业		6. 输出通道: ≥2 个通道输出,独立控制,可同时开启 2 个通道治疗		
				★7.治疗模式: ≥4个治疗模式,至少配备常规模式、增强模式、维持模式、		
				智能模式		
1	生职 公定的		1 /2	8. 智能模式: 用于皮肤敏感者的个性化治疗(增加失眠治疗的范围和有效率)		
1	大眠石灯仪		1台	9. 强度控制:治疗强度 1-32 档位可调,档位最小调节值为 1 档		
						10. 时间控制:可调定时器,单次治疗时间最低设定 15 分钟,最高设定为 60
				分钟,定时误差≤±5%		
				★11. 设备临床技术验证: 临床医用型治疗设备,设备通过临床机构试验验		
				证,保障设备临床治疗的有效性(需提供临床试验验证报告)		
				12. 技术认证: 国家技术认证"一种失眠治疗仪"		
				13. 控制软件: "失眠治仪软件控制系统" 获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		
				书		
				★14. 电刺激治疗波: 幅度被随机调制的无极性指数衰减波		
				15. 电刺激脉冲频率: 治疗刺激脉冲频率 1×(1±30%)kHz		
				16. 电刺激脉冲宽度: 治疗脉冲脉宽 110×(1±30%)μs		
				17. 电极输出峰值电流: ≤10 mA,交流电恒流输出		
				18. 负载阻抗范围: 2k Ω ≥负载阻抗≥500 Ω		

				19. 负载阻抗参数对频率、脉宽影响: ≤±20%
				20. 主机配置: 主机一体机, 搭配工业计算机, 保障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和使
				用年限
				21. 治疗终端: ≥2 个独立治疗终端,可扩充增加移动终端
				22. 输出电极: ≥4 电极输出,有效保证电极输出电流恒定可靠
				23. 工作站配置: 移动推车,配备万向轮和转运把手,门诊、病房均可使用
				★24. 设备注册设计使用年限: ≥8年,
				25. 设备防电击类型: II 类
				26. 设备防电击程度: BF 型
				27. 工作环境: 工作电源: 220V 频率: 50Hz
				28. 主机重量: ≤50kg
				29. 外形尺寸: ≤485mm(L)×490mm(W)×1190mm(H), ±10%
				一、整机资质
				1. 产品具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 投标产品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的监测
				二、物理指标
				1. 一体化多参数监护仪, 彩色显示屏 12.6 英寸, 分辨率不低于 1280*800,
				支持同屏显示8道波形以同时观察丰富的信息。
				2. 正面纯平全玻璃面板设计,不易积累灰尘,易清洁; 主机重量 4. 2kg。
				3. 显示屏可视角 170 度,为电容触摸屏设计,
2	心电监护仪		1台	4. 具备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率和体温监测功能。可升级
2	70.电皿》区		1 🗆	双血氧、6/12 电极心电监测。支持升级心电信号进行诊断分析,诊断算法通
				过欧洲 CSE 数据库测试。
				5. 支持选配同品牌呼末二氧化碳(EtCO2); 支持升级 IBP、C. O. 等高级参数
				6. 主机 4 个 USB 口,可用于外接条码枪扫描枪、键盘、U 盘储存等设备,支
				持选配 HDMI 视频输出接口。
				7. 支持待机模式、夜间模式、演示模式、插管模式、隐私模式。
				三、性能特点
				1. 界面显示能根据用户选择的参数数量和波形数量调节布局,最大程度的合
				理利用界面空间。

				2. 显示屏亮度支持自动、手动调节。
				3. 配有锁屏键,避免在某些使用中误操作。用户通过点击进入锁屏状态。
				4. 具有多导心电监护算法,同步分析至少 2 通道心电波形,能够良好抗干
				扰。
				5. 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 收缩压 25~290mmHg, 舒张压 10~250 mmHg。
				6.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自动模式支持自定
				义设置血压测量间隔,间隔时间支持从 1-460 分钟内的任意整数数值。
				7. 支持在同一肢体上同时测量血氧和血压。
				8. 实时监测弱灌注指数(PI),测量范围 0-20%。
				9. IBP 测量范围-50 mmHg ~ +400 mmHg
				10. 血氧探头光强五级别显示,可帮助临床快速判断探头光衰程度
				11. 在新生儿模式下支持 CCHD 新生儿先心病筛查
				12. 可设置智能导联脱落功能,如果当前所选导联无法检测心电信号,监护
				仪自动切换相应的导联作为计算导联。
				13. 支持不少于 27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14. 支持 0. 67Hz 高通滤波,确保波形有更好的稳定性。
				15. 支持显示 ECG 信号质量指数,指示 10 个不同级别的心率信号强度。
				16. 支持≥2 种 NIBP 测量算法,包括 iCUFS 测量: 20s~35s,最快 iFAST 测量:
				15 秒完成。
				★17. 支持 CNBP 连续无创血压功能,无需袖带可实时无创监测病人血压。
				18.RR 测量范围 0-200 rpm, 精度 6rpm~200rpm: ±2rpm, 0rpm~5rpm: 不定
				义。
				19. 支持心率变异性分析、ST 分析、QT 分析、24 小时心电概览、24 小时血
				压概览、早期预警评分等临床辅助功能
				20. 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 ≥ 8 年。
				充电时间: 单电池 (2500mAh) ≤2.5 小时 (关机状态) (充电至 90%以上)
				一、整机资质
3	药品阴凉柜	エル	1 台	1.产品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若适用)或符合药品储存
	□ 5.0 HH 19.1 (公/1년	1-44		设备相关标准认证。
				2.符合药品阴凉储存环境要求,适用各类需阴凉保存的药品存储。

二、物理指标 1.有效容积≥1200升,内部合理分区,便于药品分类存放。 2.柜体采用优质材料,如不锈钢或环保工程塑料,具备良好的防锈、耐腐蚀 性能。 3.柜门为透明玻璃材质,方便查看药品,且具备良好的密封性能,减少冷量 散失。 4.配备温度控制系统,温度范围保持在2℃-20℃之间,可精确调控温度, 误差不超过±1℃。5.具备湿度调节功能(若有),湿度控制范围在 35% -75%RH。 6.具备照明系统,方便夜间或光线不足时取放药品。 7.具备断电报警功能, 当设备断电时, 能及时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提醒工作 人员。 8.具备温度异常报警功能,当箱内温度超出设定范围时,自动发出报警信号。 三、性能特点 1.采用风冷无霜技术,确保箱内温度均匀,避免药品因局部温度差异而变质。 2.节能设计,降低能耗,减少使用成本。 3.具备门锁装置,防止药品丢失或未经授权取用。 4.设备运行噪音低,不影响医院正常工作环境。 商务及其他要求 1、产品设备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制造厂家质量标准,产品必须为全新的原装正品 产品,质量合格。 2、医疗器械产品,投标时必须提供国家强制规定的医疗器械资质证件(如产品注 册证、生产许可证、备案证或者产品登记证等)。 产品要求 |3、本参数表中带"★"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其它技术参 数及要求有3项以上(含3项)不满足的,投标无效。 4、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失眠治疗仪"。 5、本项目"失眠治疗仪"、"药品阴凉柜"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产品生产 厂家必须是中小企业,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投标无效。 1、供应商提供免费质保服务期不少于1年。 售后服务要求 2、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

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

	付。
	3、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
	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
	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4、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5、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供应商提供免费送货、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1、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
	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2、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
	3、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4、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成
	交供应商须配合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注册检测报告、产品注册技术要求、产品
	彩页等材料进行核查,如存在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需求的,采购人将按相关
产品验收	规定做退货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对采购人造成的
	损失。发现有提供虚假应标的,将提交财政监管部门依法处置。
	5、货物验收时,采购人可视项目实际需要邀请参加该项目竞标的其他供应商共同
	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逐项验收,也可以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
	检测机构进行逐项验收,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其他验收要求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
	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
	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1、付款条件:产品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正常使用6
其他要求	 个月后再付合同价款的 35%, 余款 5%在正常使用满 1 年后 15 日内一次付清, 不计
	利息。

B 分标

序号	产品名称	所属 行业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焦虑症神经精神疾病的生物反馈治疗。
				二、产品结构及组成
				★具备信号采集器、生物反馈仪软件、信号接收器。其中信号采集器包含表面肌电
				传感器、重复性脉搏血氧饱和度探头、脑电传感器三部分。
				1.多功能工作站
				具备信息枢纽(HUB)、摄像头、集成式充电桩、封闭立式收纳柜、近场信号器(NFC)、
				可移动推车6大装置,可人脸识别完成患者信息录入,充电桩与收纳柜实现信号采
				集器的无线充电与收纳工作。
				2.无线信号采集器
				穿戴式信号采集,具备额前状态指示灯:要求可实时随放松指数的不同变化,而呈
				现不同颜色;具备耳畔提示音功能:个性化语音提示,精准反馈患者实时状态。
				三、信号采集器生物相容性
1	生物反馈仪	工业	1台	要求与患者接触的材料原发性刺激反应极轻微,无致敏性,细胞毒性分级为0级、
				无细胞毒性作用。材料经过生物相容性的试验或评价。
				四、信号采集参数
				实时采集脑电、肌电等生理信号,AD 采样位数≥24bit,AD 采样率≥2000Hz。
				1.脑电采集
				符合国家医药行业 YY0903-2013《脑电生物反馈仪》标准。
				1.1 电压测量; 电压测量误差不超过±10%。
				1.2 共模抑制比:各通道不小于 100dB。
				1.3 噪声电平:不大于 2uV(峰-谷值)。
				1.4 幅频特性: 1Hz~60Hz 时,相对于 10Hz 的幅值,偏差不超过+5%~-10%。
				1.5 耐极化电压:以峰谷值 100uv、周期 1s 标准方波的幅值为基准,加±300mV 直
				流耐极化电压后,幅值偏差不超过标准方波的±5%。
				1.6 通频带: 不窄于 0.5 ~ 60Hz(不包括陷波波段)。
				1.7 时间间隔:误差不超过±5%。

- 1.8 输入阻抗: 不小于 5MΩ。
- 1.9 测量范围: 应为 1 µ V~5000 µ V。
- 1.10 分辨率: 小于 0.5 µ V。
- 2.肌电采集
- 2.1 测量范围: 1 μ V~5000 μ V。
- 2.2 反馈阈值准确度: 反馈阈值 100uV, 在中心频率点测量时误差不大于标称值的 ±10%。
- 2.3 工频噪声抑制: 肌电输入端叠加一组幅值为 100uV(峰-谷值)的工频正弦信号时, 反馈指示不应改变。
- 2.4 示值准确度: 误差不大于±10%或±2uV,两者取较大值。
- 2.5 系统噪声: ≤1 uV。
- 2.6 通频带: 不窄于 20Hz~500Hz(-3dB)(不包括陷波波段)。
- 3.脉搏速率
- |3.1 脉搏速率测量范围应不窄于 30bpm~245bpm;
- 3.2 当脉搏速率测量范围为 30bpm~59bpm 时,其测量误差应为±1bpm;
- |3.3 当脉搏速率测量范围为 60bpm ~ 149 bpm 时,其测量误差应为±2bpm;
- 3.4 当脉搏速率测量范围为 150bpm~245bpm 时,其测量误差应为±3bpm。
- 4.无线数据传输性能要求

采用无线传输方式技术,可实现 1 个团体处理器对应多人信号采集器,能对多人进行数据采集、分析、处理与交换。

信号采集器和信号接收器相距大于等于 10 米时, 无线传输丢包率小于 3%。

五、软件功能

- ★1.信号匹配
- 1.1 人脸匹配:能通过人脸识别实现患者用户与信号采集器的匹配。
- 1.2 选择团体: 支持在团体用户列表中选取特定的团体进行治疗、训练。
- 2.治疗方案
- 2.1 评估: 能提供全参数基线评估、一般压力评估方案对用户心理状态和生理状态进行评估。
- 2.2 治疗: 能提供呼吸放松治疗、松弛治疗、暗示治疗、音乐治疗等对用户进行心理干预与治疗。

				2.3 团体训练: 能提供开放式团体治疗、封闭式团体治疗对用户进行训练。
				2.4 方案组合: 支持对评估、治疗与训练进行自定义组合。
				2.5 进程管理: 支持进度显示,以及调整进程中方案。
				3.患者管理
				3.1 个人信息管理: 支持对个人信息进行查询和编辑。
				3.2 记录查询: 支持对个人方案记录、评估记录、治疗记录和训练记录进行查询,
				并支持生成报告。
				4.团体管理
				支持查询团体成员信息和治疗方案信息。
				5.方案管理
				支持新建或删除方案。
				6.系统设置
				支持报告设置和自定义素材功能。
				1. 具备 9/12 导联同步采集
				2. 、输入阻抗: ≥90ΜΩ
				3. 内部噪声: ≤12. 5μVp-p。
				★4. 共模抑制比: ≥130dB
				5. 频率响应: 0.01z~300Hz, -3dB。
				6. 定标电压: 1mV±2%。
				7. 耐极化电压: ≥±850mV (±5%)
				8. 灵敏度/增益: (1.25 mm/mV, 2.5 mm/mV, 5 mm/mV, 10 mm/mV, 20 mm/mV, 10/5
2	多道心电图 机	工业		mm/mV, AGC) ±5%。
	7.5			9. 时间常数: ≥5s。
				★10. 心电波形采样率: ≥60,000 Hz,每节律导联;具有起搏检测功能,起搏采样
				率: ≥60,000 Hz, 每节律导联
				11. ≥10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支持全屏多点触控。
				12. 存储位置: 内置储存≥32GB, 具有 SD 卡、U 盘扩展存储功能:
				★13. 具备直流电源,内置可充电锂电池,额定容量≥50Wh:。
				14. 机器需轻巧便携,重量≤1. 5kg。
				15. 主机自带无线传输功能: 蓝牙 4. 2, 无线 Wi-Fi 支持 2. 4GHz/5GHz 双频段。

- 16. 主机自带移动通信功能: 内置 eSIM 卡和标准 SIM 卡。
- 17. 支持 NFC 近场通信,内置具有红外条码扫描功能
- 18. 支持药物试验,心向量,心率变异,心室晚电位等高级功能。
- 19. 支持病人数据同屏对比。
- 20. 具备用户指纹登录;
- 21. 支持病人信息加密显示。
- 22、支持波形预览和报告预览;可 USB 外接打印机或 WIFI 连接打印机,通过 A4 纸打印心电波形和报告。
- 23. 具备导联脱落提示, 异常心率预警功能。
- 24. 支持采集波形质量颜色指示;可辅助判断心电波形质量,待波形稳定后,机器可自动触发采集,支持采集过程中出现干扰自动重采、分析、存储、上传、打印。
- 25. 具备重分析、重新采样、切换报告格式。
- 26. 支持 PDF、SCP、FDA-XML、DICOM、JPG、BMP、PDF 等格式输出。
- ★27. 兼容院内心电系统,可实现远程诊断,可在现有心电系统中稳定、流畅进行数据存储及查阅。
- ★28. 配备移动台车1台,导联线1套,平板电脑2台。

商务及其他要求

- 1、产品设备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制造厂家质量标准,产品必须为全新的原装正品产品,质量合格。
- 2、医疗器械产品,投标时必须提供国家强制规定的医疗器械资质证件(如产品注册证、生 产许可证、备案证或者产品登记证等)。

产品要求

- 3、本参数表中带"★"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其它技术参数及要求有3项以上(含3项)不满足的,投标无效。
- 4、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生物反馈仪"。
- 5、本项目"生物反馈仪"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必须是中小企业,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投标无效。

售后服务要求

- 1、供应商提供免费质保服务期不少于1年。
- 2、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3、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

	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4、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5、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供应商负责提供免费送货、搬运、安装到位、调试至验收合格,直到交付使用。
	1、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
	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2、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
	3、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4、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成交供应商
	须配合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注册检测报告、产品注册技术要求、产品彩页等材料进行
	核查,如存在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需求的,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及违约处理,
产品验收	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发现有提供虚假应标的,
	将提交财政监管部门依法处置。
	5、货物验收时,采购人可视项目实际需要邀请参加该项目竞标的其他供应商共同对成交供
	应商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逐项验收,也可以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逐
	项验收,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其他验收要求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
	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其他要求	1、付款条件:产品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正常使用6个月后再
丹他安 水	付合同价款的 35%, 余款 5%在正常使用满 1 年后 15 日内一次付清, 不计利息。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格式)

根据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u>)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u>公司名称</u>)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	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i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ì	t						
合计大写金额:	: 仟佰拾万仟仟	百拾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 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	验收结论性意见:							
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为	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 或	送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	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³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月 日	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1	1. 1	项目名称:河池市宜州区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5-J1-810105-GXXP 采购人:河池市宜州区第三人民医院
2	2	资金落实情况:资金已落实
3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如有多个分标的,同一供应商可同时参加多个分标的竞标,但同一供应商 只能中标一个分标。本项目按分标号字母顺序评标,被推荐为前一个分标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不得再参加后一个分标的评审。
4	10. 5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元整(¥1080000.00);其中: A 分标人民币肆拾叁万元整(¥430000.00); ①失眠治疗仪: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 ②心电监护仪: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③药品阴凉柜: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B 分标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 ①生物反馈仪: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②多道心电图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超过项目最高限价或单项产品限价的均为无效报价。
5	13. 1	谈判有效期为: 谈判截止日期后 60 日内保持有效
6	14	谈判保证金: 无
7	15. 2	补遗文件(如有)领取地点:在与采购公告相同的媒体登陆网址后自行下载
8	16.2	响应文件递交和解密 1.电子响应文件递交: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在开标会现场线下提交的任何形式的响应文件。 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可在生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同时准备一份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需使用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
		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在响应文
		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三十分钟内按时解密的,经项目归属地监督部门备案后可通
		过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响
		应文件的,将通过"异常处理"方式启用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否则视为撤回响
		应文件。
		(1)注:▲本项目为全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需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
		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
		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电子加密
		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9	17.1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竞争性谈判公告
10	18.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竞争性谈判公告
11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
12	24. 2	评标结果将在与采购公告相同的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13	28.	履约保证金及交纳方式: 无。
14	30.	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u> </u>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 1. 项目说明
- 1.1 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 1 项所述。
- 1.2 项目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 1 项所述。
- 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3. 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4. 谈判范围

详见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 5. 谈判费用
- 5.1. 供应商承担其参与谈判,包括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谈判结果如何, 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5.2.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售价: 详见谈判公告。
- 6. 竞争性谈判的特别说明
- 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6.2 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应该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 6.3 竞标人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供应商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竞标人竞标所使 用的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 6.4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竞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6.5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 、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 7.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
- 7.1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15条所述的补遗文件。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所有的谈判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 8.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

- 9.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修改
- 9.1 在谈判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补充通知将在发布谈判公告的相同网络平台发布,补充通知作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9.2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谈判截止三日前,将补充通知在发布谈判公告的相同网站发布,不再以其它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收受人,供应商自行在网站上查询公告,并视为供应商已经收到更改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 9.3 如果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原定的编制响应文件的时间没有考虑因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修改而引起响应文件修改必须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 、 谈判报价说明

- 10. 谈判报价
- 10.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谈判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

10.2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就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需求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内容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0.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0.4 谈判计量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0.5 采购预算价: 详见前附表

四 、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谈判前准备:

- 11.1 本项目实行网上竞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竞标,自行承担竞标的一切费用。
- 11.2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可在准备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同时,生成一份与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相同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 资格证明文件

12.1.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不需要提供"营业执照",但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 1. 2 投标人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必须提供) 12. 1.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截标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 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 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 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1.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截标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1.5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后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必须提供)
- 12.1.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1.7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2.1.8 信用声明(格式后附):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2.1.9 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2.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 12.2.1 谈判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2.2 谈判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2.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12.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 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 2.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2.6 商务响应表(格式附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2.7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附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2.8 售后服务方案或承诺(必须提供,自行编写);
- 12.2.9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如有请提供,格式附后);
- 12.2.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说明文件或其他有关资料(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及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等)。 注:

- (1)以上材料标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及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 (3)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 12.3 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自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谈判保证金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办。
- 13. 谈判有效期
-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
- 13.2 在原定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也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14. 谈判保证金:根据河财采【2021】18号文,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5. 谈判答疑
- 15.1 供应商提出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后_2_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 15.2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前附表第7项所列的时间和地点领取采购补遗文件。
- 16. 响应文件份数和编制要求
- 16.1 响应文件份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2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具体材料见本"供应商须知"。
- (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的 CA 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投标人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后以 PDF 格式上传。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 (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 、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7.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17.2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现场通过非网络传输的其它存储介质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18. 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 18.1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18.2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9.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9.2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本项目不得开标,不对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已提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视同撤回。解密后的响应文件不得撤回。

六 、评审及谈判

20. 开标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在采购人代表及监督人员监督下,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线上解密操作,确认电子响应文件是否解密成功。当众宣布解密结果,并宣读有效谈判的供应商名称、谈判保证金(如有)以及采购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1. 谈判小组成立
- 21.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 21.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2. 响应文件的解密

22.1 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准备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经备案后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若竞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22.2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 采购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23.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3.1 谈判小组按照本采购文件中"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3.2 按照谈判小组确定的顺序(如出现某供应商不能按时参加谈判的情形,则该供应商的谈判次序可往后延)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谈判通知(开启新一轮报价)后在政采云平台设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否则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谈判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谈判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监督。
- 24.3 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以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依法书面向采购人投诉。
- 2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

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 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 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选择重新开始采购。

七、授予合同

25.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本项目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六条规定 评选出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6. 成交通知书
- 26.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公示期满后,如无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可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 26.2 成交通知书中应给出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 以及完成合同期限、质量保证和有关合同签订的日期、地点等。
- 26.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4 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供应商。
- 27.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 2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进行签订合同。
-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7.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如有)。
-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交纳方式: 详见前附表。

八、 询问、质疑与投诉

- 29. 询问、质疑与投诉
-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29.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书、竞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 29.3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照相关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9.4 如不按相关规定要求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质疑或无效投诉,不予受理。

九、 其他事项

3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货物类规定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 31. 所有与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书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 (1)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育才路一巷2号

联系电话: 0778-2111666 传真: 0778-2111666

(2) 服务费缴费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河池名都支行

银行帐号: 45001690904050701023

附: 中标服务费计费标准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2.1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 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特别说明

- 33.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3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33.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 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 与刑事责任。
- 33.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3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33.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由谈判小组在查询网站中直接 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1.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

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在线询标(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2.5.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提交的谈判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如有);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竞标总价或者分项报价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33.5 条情形;
- (11)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采购文件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项目实施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项目实施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项目实施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报价明细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标的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 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谈判程序

3.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谈判通知(开启新一轮报价)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否则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 3.5 谈判中,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3.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3.8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 4.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最后报价必须就所竞标标的单项内容分别作唯** 一报价和所竞标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如有)。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谈判。

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 4.6谈判小组收齐同一标段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本章规定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二、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 评标原则:

- 1、谈判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评标依据: 以采购文件、竞标文件为评定依据。
- 3、评标方法:为避免采购质次价高产品,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由谈判小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报价相同时,依次按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 [2020] 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 19号)和桂财采 [2022] 31号文的规定,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类。
-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投标人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4%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4%)。
- (5)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未享受优惠政策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 注: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 1、评审结束后,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选择重新招标或者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 (乙方):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 和 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人民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 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 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2、货物的运输方式: _不限_。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货时间: _____、地点: _____。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 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7、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成交供应商须配合并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注册检测报告、产品注册技术要求、产品彩页等材料进行核查,如存在不符合采 购文件的技术参数需求的,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 并赔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发现有提供虚假应标的,将提交财政监管部门依法处置。
- 8、货物验收时,采购人可视项目实际需要邀请参加该项目竞标的其他供应商共同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逐项验收,也可以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逐项验收,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 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保修期: 。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付款方式: 产品安装、调试, 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正常使用 6 个月后再付合同价款的 35%, 余款 5%在正常使用满 1 年后 15 日内一次付清, 不计利息。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_/_比例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到甲方指定的专项账户),按合同履约完成,三包期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24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调试和验收

-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u>5%</u>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 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和诉讼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____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供应商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复印件	
2、报价明细表(最终)	
3、技术响应表	
4、商务响应表	
5、成交通知书	
6、授权委托书(如有)	
7、售后服务承诺书	
甲方(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1: 《河池市宜州区第三人民医院购销廉洁公约》

河池市宜州区第三人民医院购销廉洁公约

甲方(医疗机构): 河池市宜州区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医院《药械购销廉洁公约制度》要求的通知精神,根据《河池市宜州区第三人民医院建立健全防控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医药购销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医药产品经营秩序,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必须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上级关于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和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文件规定,严格执行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基建工程招标采购管理制度。
- 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商业道德,严格履行购销合同,不利用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平公正地处理往来业务。
 - 三、甲方须履行的责任:
- (一)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 支任何费用开支。
- (二)医护人员不得替乙方代表非法统计销售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试剂的使用数量,甲方对出现数量异常变动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试剂,查实后将停止采购。
- (三)医护人员及行政后勤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等。

如违反以上条款,情节较轻的,按医院医德医风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较重构成违纪的,由纪 检监察部门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乙方须履行的责任:

- (一) 乙方必须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基建工程的各项管理规定,按程序和流程办理相关业务。
- (二)不得派代表到甲方,以科研费、开发费、宣传费、推销费等名义推销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 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等产品。
- (三)不得以提成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提供宴请、娱乐,资助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生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

- (四)不得派代表到甲方临床医技科室进行新药申请、开方提成促销,或以不正当交易手段诱导临床 医生使用乙方所供的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等。
- (五)不得向医院领导、行政职能科室、临床医技负责人和其他医护人员及行政后勤人员发放回扣和 赠送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提供宴请、娱乐等属于商业贿赂的不正当行为,
 - (六) 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五、乙方如违反第四条"乙方须履行的责任"所列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将 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计入黑名单;同时禁止乙方在甲方进行经销活动2年以上。对甲方造成经济损 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回扣等不正当要求,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 部门反映情况。

七、本公约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公约作为购销合同的附件,随销购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万(盂草): 河池市冝州区第二人民医院	乙万 (
法人签章:	法人签章: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只列出对响应文件有格式要求的内容)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资格/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__分标)

竞标单位: (盖章	í)				
法定代表人: (]	盖章)				
地 址:					
竞标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竞标日期:	年	月	日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声明 (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
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
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
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
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
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
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
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6、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

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供应商(盖公章): _	

年月日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	· · · · · · · · · · · · · · · · · · ·	(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	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项目的投
标,为便于贵	是方公正、择优地确定	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	, 成果和服务,我方就	本次投标有关事
项郑重声明如	11下:			
1. 经查	询,在规定的查询时	间内,"信用中国"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我方最近
3年内未被列记录名单。	J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
2. 以上	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	l后果,并不再寻求任	何旨在减轻或免
除法律责任的	分辨雅。			
说明:				
1. 投标丿	人应当通过 "信用中	围" (www.creditch	ina.gov.cn) 和"中	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 (www.c	cgp.gov.cn) 查询投	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	记录。查询时间为本	项目招标公告发
布之日起至控	设标截止时间中任意 -	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等	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	X单的投标人,将被打	E绝参与本项目政府另	采购活动 。
2. 两个以	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	、联合体,以一个供应	商的身份共同参
加政府采购活	舌动的,应当对所有联	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证	已录查询,联合体成员	存在不良信用记
录的,视同耳	关合体存在不良信用 ii	卫录。		
		法定代表。	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記	盖章):	
			年 月 日	

附: 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谈判函(格式)

致:		(采购单位名称)	:				
	根据贵方		项目的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		_),签字	代表
(全	全名) 经正式授	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地址) 扩	是交完整投标
响应	立文件。						
	据此函,签字	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	细审查全部"采购工	文件",包括修改	文件(如有的	的话)以及全部	祁参考资料	和有关附件,
已绍	2.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	星、采购结果有依	达法进行询问	、质疑、投诉	的权利及村	目关渠道和要
求。							
	2. 投标人在投	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证	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通 ,完全理解	并接受采购文	件的各项规	观定和要求,
对采	交购文件的合理	性、合法性不再有昇	旱议 。				
	3. 本投标有效	期自谈判截止时间起	起				
	4. 如中标,本	投标文件至本项目令	合同履行完毕止均	的保持有效,	本投标人将按	"采购文件	牛"及招标法
律、	法规的规定履	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	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	可投标有关的一切	J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	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	言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長姓名:	职务:			
1 л 1-	: 1 万场(八字)						
		:					
法定	E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开户	『银行:						
银行	· 张号:						
日期	月: 左	F 月 日					

谈判报价明细表(格式)

采购: 采购:		名称: ·						
分标		· 分标					金额单位:人民	币 (元)
	项号	产品或服务 名称	品牌、生 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①	单价 ②	单项合价 ③=①×②	备注
	1							
	2							
	3							
	•••							
	谈判	总报价(大写	· · · · · · · · · · · · · · · · · · ·			(Y		元)
	交货	: 期:						

法定	代	表人	或授	权有	J	表签名:		_
投标	人	(盖	公章) :				
日	廿日							
\sqcup	州	: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地 址:			-				
成立时间:		年月[3				
经营期限:			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u></u>	<u>(竞标</u>)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		(盖	章)_	
			日期:_		_年月_	日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委托代理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	购人名称):			
我(// **********************************	生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	ı法定代表人,现授	段权委托本单
位在职职工	_(姓名)以我方的名》	く参加	项目的谈判活	5动,并代表
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	的谈判、开标、评标、	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	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	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	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	有效期内签署的所	f有文件不因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Î:	_
所在部门职务: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_	年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编号: 示号: <u>分标</u>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偏离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离情	标人应投标响应情况逐条对应本项目	戊"无偏离"。 商务响应	中的采购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并在"偏 应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高于招 l现偏离的事由。
供应	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 字: 商名称(公章): 用:	_	

采购项目名称: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采购编号: 分 标 号:	<u>分标</u>			
项号	招标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离情况"栏	立投标响应情况逐条对应本项目第二章 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 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	偏离"。 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	要求相同的为无	偏离,投
	或被授权人签 字: 5(公章):			

售后服务方案或承诺(自行编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如有)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一览表 (格式)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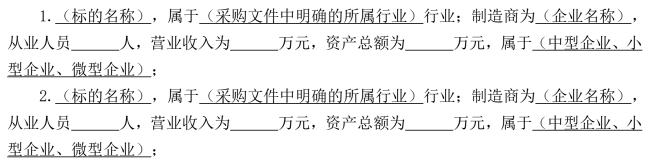
注:提供业绩项目的采购合同(要求合同内容至少包含有与本项目类似的其中一个或多个软件系统的内容)、合同完成验收证明等文件的彩色扫描件(或者彩色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按规定提供或者提供的材料不全的,不予以认可。

法定代表人或抗	受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_			
		月	日

附件1(属中小企业的可以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2(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	汝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	·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	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采购活动提
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	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2	造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组	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	且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